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产畜牧兽医局文件

桂渔牧发〔2013〕1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犬和猫产地检疫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针对前段时间各地在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犬和猫产地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3〕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犬和猫产地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桂渔牧发〔2013〕70号）过程中反馈的问题，现就犬和猫产地检疫相关工作再次明确如下：

一、关于犬、猫检测样品的采集和送检问题。养殖场调运犬、猫所需的实验室检测样品，由本场的执业兽医、助理执业兽医或签约服务的乡村兽医负责采集，也可由养殖场业主委托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散养户调运犬、猫所需的实验室检测样品，畜主可以委托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诊疗机构或

经备案的乡村兽医进行采样。逐只采集的样品逐一编号，与采样犬、猫相对应，同一批次送检的样品应避免编号重复。采样后由采样人当场做好封样，并按照要求填写好《犬猫疫病检测采样单》（附件 2），采样单要求一犬（猫）一单。采集样品应马上送检，因故不能马上送检的，畜主应按附件的规定要求保存样品，但保存时间不能超过 2 日。采样、送检、检测所需的费用由畜主承担。

二、关于犬、猫疫病的实验室检测问题。犬、猫疫病的实验室检测工作统一由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认定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犬类主要检测犬瘟热（病原学检测）、犬细小病毒病（病原学检测）及狂犬病免疫抗体；猫主要检测猫泛白细胞减少症（即猫瘟，病原学检测）及狂犬病免疫抗体。检测工作完成后，实施检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向货主出具检测报告。病原学检测报告的有效期为调运前 3 个月内，狂犬病免疫抗体检测报告的有效期为调运前 1 个月内。

三、关于犬和猫产地检疫申报受理问题。需要调运犬、猫的畜主，应提前 3 天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设区市的城区未设立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向设区市本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饲养场申报检疫的，应提供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档案、犬猫相关疫病实验室检测报告。个人申报检疫的，应出示狂犬病免疫证明及相关疫病实验室检测报告。申报调运的犬和猫的狂犬病免疫注射时间应超过 21 天。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受理犬和猫检疫申报时，应认真核查申

报人提供的有关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不能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证明动物不符合犬、猫产地检疫合格的标准的，不予审理申请人的检疫申报，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关于犬、猫产地检疫出证问题。受理犬、猫检疫申报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约定的时间及时派出检疫人员实施现场检疫，严格按照检疫规程逐只、逐项进行临床健康检查，逐只出具检疫证明。整车运输的，还要查验每只犬、猫附具的狂犬病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和其他疫病实验室检测报告等。经检疫符合要求的，认真填写检疫记录，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在检疫证明“用途”一栏填写为“屠宰”。

- 附件： 1. 犬和猫疫病实验室检测要求
2. 犬猫疫病检测采样单（样式）
3. 样品封条（样式）



2013年11月1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1：犬和猫疫病实验室检测要求

疫病名称	检测方法	病原学检测所需样品及保存	免 疫 抗体检测所 需样品	采样动 物比例	检测报告 有效期限	结果判 定
犬瘟热	凡有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按照其规定的方法；没有的，按照委托检测方和检测机构双方约定的方法	鼻液、眼角分泌物、肠内容物棉拭子，每种各取 2 个，按材料种类分别至于 2ml 离心管内。当天送检的，冷藏保存送检；当天不能送检的，冷冻保存、送检。		100%	调运前 3 个月内	抗原检测阴性
狂犬病	凡有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按照其规定的方法；没有的，按照委托检测方和检测机构双方约定的方法		血清，每份至少 0.5ml，至于 1.5 ml 管内。当天送检的，冷藏保存送检；当天不能送检的，冷冻保存、送检。	100%	调运前 1 个月内	抗体检测符合规定为合格
犬细小病毒病	凡有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按照其规定的方法；没有的，按照委托检测方和检测机构双方约定的方法	肠内容物或新鲜粪便棉拭子 2 个，至于 2ml 离心管内。当天送检的，冷藏保存送检；当天不能送检的，冷冻保存、送检。		100%	调运前 3 个月内	抗原检测阴性
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猫瘟）	凡有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按照其规定的方法；没有的，按照委托检测方和检测机构双方约定的方法	肠内容物或新鲜粪便棉拭子 2 个，至于 2ml 离心管内。当天送检的，冷藏保存送检；当天不能送检的，冷冻保存、送检。		100%	调运前 3 个月内	抗原检测阴性

附件 2：犬猫疫病检测采样单（样式）

饲养场名称			畜主或养殖场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动物种类 (犬、猫)		动物品种		动物年龄	
性别		外貌特征、标识号码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免疫情况	疫病名称	狂犬病	犬瘟热	犬细小病毒病	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猫瘟)
	免疫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病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病种名称

畜主或养殖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采样人员签名:

采样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单一式二份, 一份和样品一起送检测机构, 一份畜主留存, 申报检疫时和检测报告一起提交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核查。

附件 3：样品封条样式

封	封 样	封 样	封 样
样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采样人签名：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采样人员签名：	

备注：样品封条大小、长短由采样人按照实际制定，但应能够完全封盖样品容器开口。采样后由采样人当场封样，可将多个样品共存于一个容器（如封口袋、信封），封口，加封样品封条，封样后应达到再打开封口的容器口时封条就会破损的要求。

